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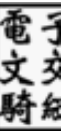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博雄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bear2631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885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得獎名單(隨文引入) (47571760_11138854100A0C_ATTCH7.pdf、
47571760_11138854100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1年度『友善校園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
作—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活動」成績公
告暨頒獎典禮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友善校園「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得獎名冊如附件，亦可至桂林國小校網首頁最下方宣導網站之「高雄市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網」查詢、下載。
- 三、頒獎典禮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（受獎學生請提前於上午9時40分進行報到）。
 - (二)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小B1人權藝廊。
 - (三)參加人員：榮獲「海報創作」暨「四格漫畫創作」競賽『優等』之35位學生（歡迎指導教師一併參加，或由學



校統一派員帶隊)。

四、獎勵事宜：

(一)參賽獲「優等」之學生及指導教師核發獎狀1紙，於111年12月9日假桂林國小公開頒獎表揚，出席之指導教師核予公假(課務派代)，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另指導教師可敘嘉獎1次。

(二)參賽獲「佳作」之學生及指導老師核發獎狀1紙，承辦單位逕寄送至各得獎者學校。

五、旨案活動流程如附件，受獎學生請穿著制服(或校服)出席，受獎學生若由學校統一派員帶隊，請各校惠予帶隊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作品領回：請於111年12月14日(星期三)至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至桂林國小學務處領取(領取前1-2天請務必先行聯絡活動組何組長7910766轉722，以協助彙整貴校作品)。

七、倘有其他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桂林國小學務處薛月玲主任(電話：7910766分機721)或活動組何娟組長(電話：7910766分機722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